

2026 年 CIMC“西门子杯”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

智能制造工程设计与应用类赛项：智能产线数字孪生设计与开发（试）

决赛 竞赛细则

一、总则

- 1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为原则，以参赛队提交的比赛成果和现场评审结果为考核标准。
- 2、全国竞赛组委会以甲方的身份发布工程项目招标需求，各参赛队以乙方的身份，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，进行项目方案设计，并以工程承包商的身份进入比赛现场实施。全国竞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就项目方案设计、项目系统开发和现场系统实施三个方面，对参赛队的系统分析、系统设计和系统实施能力进行综合考察。
- 3、决赛比赛形式为线下比赛。
- 4、决赛报到的参赛队需在赛前参与抽签，以决定比赛的组别和顺序。
- 5、参赛队员进入赛场后，检录完成方可进行比赛。如发现有冒名顶替者，将取消该参赛队的比赛资格。
- 6、检录环节，检录员通过胸牌和身份证（或学生证）核对参赛选手的身份信息。检录完毕后，参赛队员摘掉胸牌，上交手机，才能参加比赛。
- 7、比赛时间 240 分钟，总分 100 分，赛后由专家组进行现场评审和部分线上评审。
- 8、比赛时间 240 分钟包含阅读赛题、赛题实施、整理比赛成果，比赛宣读注意事项不计入比赛时间。
- 9、参赛队伍比赛期间需要对本队伍的每台电脑进行电脑录屏，并于比赛结束后打包拷贝至赛场 U 盘或硬盘中。
- 10、在现场比赛过程中，所有参赛队员不允许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，电脑操作录屏中禁止出现 QQ、微信等通讯软件界面，一经发现，视为作弊，成绩无效。
- 11、参赛队伍比赛电脑录屏中若发现有使用比赛禁止携带的文件、内容、图纸等，一经发现，视为作弊，成绩无效；录屏软件自行选择，若中途视频软件故障，请举手示意边裁后程序开启录屏；录屏文件命名要求为“抽签组号-序号-1”、“抽签组号-序号-2”、“抽签组号-序号-3”，其中“-1、-2、-3”代表参赛队伍队员数量，格式为“.MP4”。
- 12、比赛过程中不允许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队员的身份。参赛队提交的任何参赛文档中，不得出现或暗示任何与参赛队伍和学校相关的身份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名称、缩写、图标、标志性建筑物、队伍名称、队员姓名等信息，否则扣 10 分。
- 13、如果参赛队伍或参赛队伍成员迟到，迟到者取消比赛资格。
- 14、比赛结束前不允许提前离场，否则按照弃赛处理。
- 15、比赛过程中禁止查看除赛题提供的电子资料以外的任何文档。

16、比赛过程中运行查看纸质版的笔记，可使用白纸。符合要求的笔记例如：非标件的尺寸、少篇幅的运动特征、行程设定等；违规笔记例如：手写或打印大篇幅的教材、实验指导书、手写或打印 PLC 程序段等；具体以比赛现场的审核结果为准。

17、比赛过程中若需要队友之间汇总文件，请使用比赛现场赛位提供的 U 盘，比赛结束后，U 盘仅保留按照赛题要求汇总的比赛成果和电脑录屏。

18、比赛期间，指导教师不得进入比赛考场，不听规劝者将取消其所带领的参赛队的比赛资格。参赛队原则上不允许以任何原因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要监考老师同意，并在规定时间内返回考场。

19、如对比赛过程中裁判的执裁或公布的成绩有疑问，可在本场比赛结束后或成绩张贴公示后的 2 小时内，由指导老师提交正式仲裁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0、比赛现场的每个赛位的实体工作站，在每场比赛结束后调整顺序。

21、赛位的实体工作站的非标件允许使用卷尺、游标卡尺等工具测量，测量工具参赛选手自备。

二、比赛结束时

1、裁判宣布比赛结束后，参赛队员停止答题，将完成的任务文件（具体要求见赛题），拷贝至赛场提供的 U 盘，文件压缩成压缩包，并按照要求命名（命名规范为：组号-序号-参赛队伍编号，例如第一组序号为 1 的队伍编号为 2026441234，压缩包命名为 1-1-2026441234，格式为“.zip”或“.rar”或“.7z”。命名不规范、文件损坏打不开、没有拷贝文件等情况，视为无效结果，记为 0 分）。

2、所有参赛队员应严格按照本规则执行，服从裁判工作。任何违规行为由主裁判记入违章记录表，并参照违规处罚措施进行处理。

3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主裁判、仲裁员与评分裁判共同协商后现场给出解决措施。

4、如对比赛过程中裁判的执裁或公布的成绩有疑问，可在本场比赛结束后或成绩张贴公示后的 2 小时内，由指导老师提交正式仲裁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决赛答辩

1、上机比赛环节结束后，根据各队上机比赛的成绩，从高到低选取前 10 支队伍进入答辩环节。在选拔进入答辩环节队伍的过程中，若遇到上机成绩同分的情况，则共同进入答辩。

2、“答辩环节”用于评选本科组特等奖获奖队伍，高职组不参与答辩环节。

3、答辩共计 20 分钟，参赛队伍陈述 10 分钟，专家提问 10 分钟。

4、评审专家依据方案设计与答辩现场陈述情况对参赛队进行评判。

5、所有参赛队完成比赛之后，对本赛项各参赛队的比赛成绩（上机成绩+答辩成绩）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奖项名次。

6、若出现两支及两支以上的参赛队成绩相同时，以子任务 1 的成绩高低进行排名，若子任务 1 的得分相同，则以子任务 2 的成绩高低进行排名，以此类推。若所有子任务成绩、答辩成绩相同，则并列获奖名次。

7、参与答辩的队伍需要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7:30 分前将决赛设计方案 word 版（围绕决赛赛题实施过程）和答辩 PPT 上传至指定网址（公布答辩名单时同步公布上传网址），并提前准备 5 份最终的决赛设计方案文档纸质版，以及答辩演示文档（PPT）电子版，并按时到现场阐述设计方案，接受答辩评审专家提问。

8、提交的参赛方案、PPT 中不得包含参赛队及其学校相关的名称、缩写、图标、标志性建筑物图片等身份信息，否则扣 10 分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、参赛队员进入赛场后，检录完成方可进行比赛。如发现有冒名顶替者，将取消该参赛队的比赛资格。

2、比赛过程中不允许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队员的身份。参赛队提交的任何参赛文档中，不得出现或暗示任何与参赛队伍和学校相关的身份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名称、LOGO、指导教师及队员姓名、队名等信息。

3、大赛秉承公平、公正、民主、公开的原则，为了弘扬和培养正直、严谨的工程师品德，凡属于利用不正当手段以提高自身分数的行为，或弄虚作假的行为均属于违规范畴，视情节轻重予以从扣分到除名的惩罚。大赛将安排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裁判员对违规行为进行判罚。下表列举部分违规行为和处罚措施：

违规条款	处罚措施
冒名顶替参赛	取消该队伍参赛资格
指导教师不听规劝，进入比赛现场进行指导或操作	
比赛过程中上网查资料、场外求助等	
比赛成果存在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	
向专家透露学校名称、标志或指导教师姓名等参赛队伍信息	扣 10 分
比赛成果提交显示参赛队学校、身份等信息	
比赛成果未按照赛题要求进行汇总	
比赛过程中使用任何 AI 辅助工具进行作答	0 分
没有拷贝比赛成果至赛场 U 盘	
没有将电脑录屏拷贝至赛场 U 盘或硬盘	

4、各参赛队对结果有疑问时，可向全国竞赛组委会申请仲裁。